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基金代码	007488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488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489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5-20 个工作日，届时以开放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周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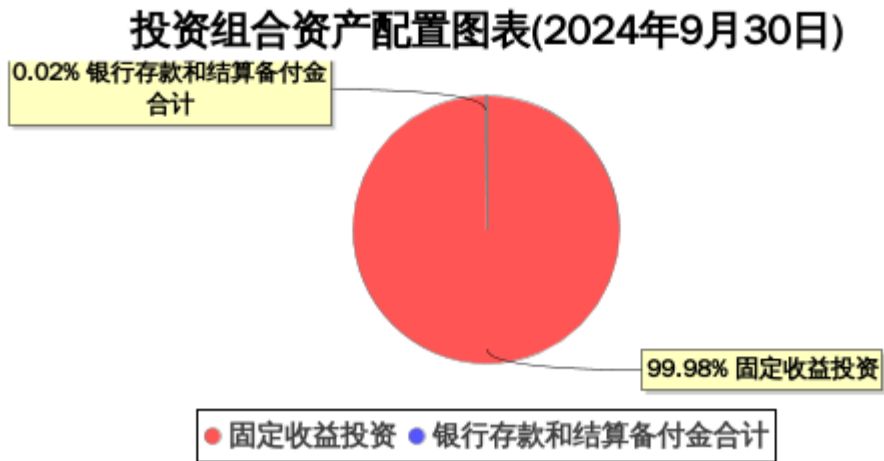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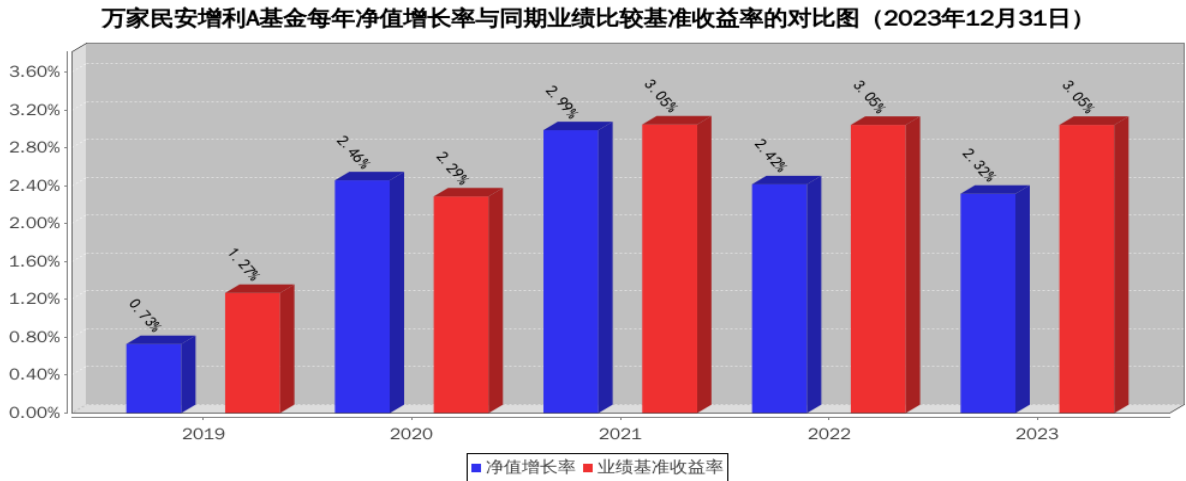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持有到期策略；2、资产配置策略；3、信用债投资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现金管理；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8、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 12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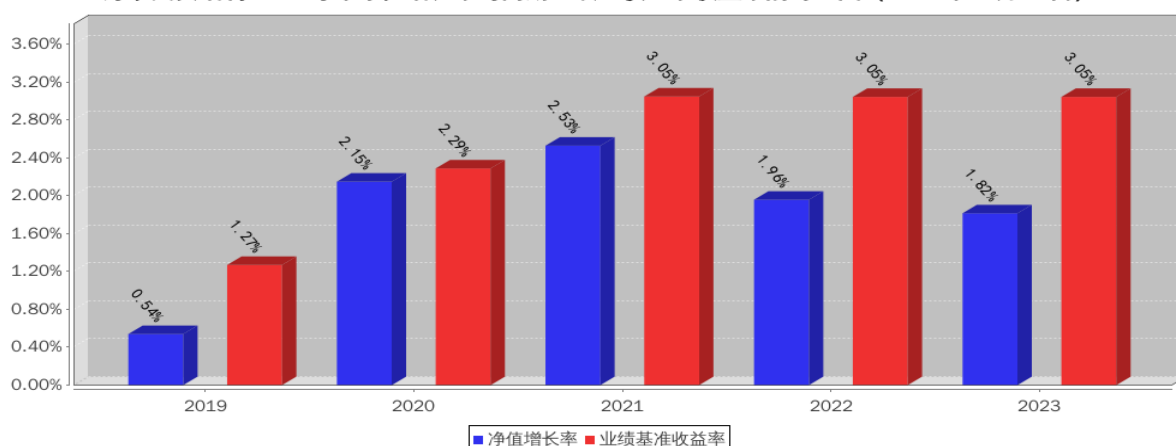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民安增利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民安增利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045%	特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02%	特定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1,000,000	0.45%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N≥7 日	0.6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N≥1 个封闭期	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万家民安增利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N≥7 日	0.6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N≥1 个封闭期	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万家民安增利 C 0.4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民安增利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民安增利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特定品种的风险以及其它技术等方面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期货、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3、本基金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有暂停运作的风险，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4、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